

及出口導則」。

另有關是否改變會議地點，如至核四廠或各醫學中心，除進行本會議外，亦可視察施工進度或參訪迴旋加速器等新進醫療設備，稍後請委員提出意見。

六、簡報議題：

簡報「放射源安全及保安行為準則」及「放射源進口及出口導則」(由輻防處關展南技正簡報)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「放射源安全及保安行為準則」：

1. 建立準公約之資訊管道，輔導民間組織參與。
2. 在保安的架構下，考量其他部會之參與協助。

(二) 「放射源進口及出口導則」：

1. 在現行法規之架構下修改進口及出口導則。
2. 進行必要之修訂並配合法令簡化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討論下次會議日期及會議地點。

九、結論事項：

(一) 請主管機關先行檢視現行法規之條文內容，並參酌委員之意見，在射源安全及保安之行為準則下，以可執行之原則進行射源進口及出口管制。

(二) 下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時間，預定於6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2點召開，會議地點授權原能會決定。

十、散會(下午四點十分)